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9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5%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920,761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5.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5,772,500股。截至目前，回购的最高价为4.74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9,667,470.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0万股至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7.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920,761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5.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5,772,500股。截至目前，回购的最高价为4.74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9,667,470.8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恒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1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8.35亿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恒泰公司”)100%股权，至此，公司取得景恒泰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竞拍取得景恒泰公司100%股权的相关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一）投资人

1、变更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1、变更前：何湧。

2、变更后：龚泽民。

二、本次变更后的工商信息

名称	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7057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8号安华大厦6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龚泽民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上门安装；电工上门维修；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清洁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三、备查文件

1.景恒泰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骆驼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骆驼股份2023年报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起德（项目合伙人）、徐凯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范桂铭（项目合伙人）、梅赞　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桂铭和梅赞。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范桂铭，自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15年审计服务经验。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IPO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梅赞，自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8年审计服务经验。曾参与或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IPO审计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范桂铭、签字注册会计师梅赞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3-05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所送达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克东、张学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工作调整，王克东、张学刚不再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委派张震、李旭接替王克东、张学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震和李旭。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于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于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情况

张震、李旭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说明

拟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078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和信息披露为准。

●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在南京市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六合区政府”）签署南京市六合区冶山抽水蓄能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2.乙方：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六合区政府与公司拟在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规划建设冶山抽水蓄能项目，同时，依托金牛湖-冶山省级旅游度假区，拟引进第三方配套开发片区综合文旅项目，促进六合区北部片区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二）合作内容

1.由乙方或乙方牵头组成的联合体在甲方辖区内成立项目公司，整体规划、投资建设冶山抽水蓄能和综合文旅项目。其中，冶山抽水蓄能项目投资约70亿元，建设规模105万千瓦，最终以项目核准投资额为准；综合文旅项目投资约8亿元，由第三方负责投资实施。

2.本协议签订后90天内，公司在六合区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核准后引进外资不低于2000万美元），积极配合六合区政府开展前期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抽水蓄能项目尽快进入国家储备库和纳入国家重点实施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3.六合区政府协助公司办理和取得项目报批和报建各种手续和支持性文件，推动项目尽早纳入国家抽水蓄能项目储备库，尽早纳入国家重点实施项目规划。

4.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如三年内抽水蓄能项目未纳入江苏省及国家抽水蓄能重点实施项目库，双方均有权终止此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抽水蓄能项目投资开发协议，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结构，在新能源、储能等电力能源项目开发和运营中积累经验和获取资源；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华东区域新能源业务规模，形成规模效应。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和信息披露为准。

（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4mg、2mg）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4mg、2mg）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6429、2023B06430），获悉，山东华素生产的“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4mg、2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盐酸贝尼地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250616、CYHB225061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0472023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4010、国药准字H20184008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包装规格：

①4mg：7片/板，1板/盒；7片/板，2板/盒；12片/板，1板/盒；12片/板，2板/盒；10片/板，2板/盒。

②2mg：7片/板，1板/盒；7片/板，2板/盒；7片/板，3板/盒；12片/板，1板/盒；12片/板，2板/盒；12片/板，3板/盒；12片/板，4板/盒；10片/板，2板/盒。

申请内容：①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②处方变更；③工艺变更；④变更生产批量；⑤修订质量标准；⑥增加国内同品种已批准的适应症；⑦用法用量的变更；⑧调整说明书；⑨变更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变更处方工艺、生产批量、注册标准、包装材料。质量标准、说明书按所附执行，有效期为18个月。原料药供应商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本品拟定商业生产规模为100万片/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进行批量变更，请注意开展相应的研究及验证。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适应症：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国际该仿制药情况：盐酸贝尼地平片于1991年由协和发酵麒麟株式会社首先在日本上市销售。2004年在中国进口上市，商品名为CONIEL?（可力洛?），上市的规格为4mg及8mg。目前国内除原研公司上市该品种外，仅有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1家上市了该品种，上市的规格为2mg、4mg以及8mg，注册商标：元治?，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8mg）为首家一致性评价过评品种（详见公司2022-067号公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盐酸贝尼地平片（8mg）已于2022年8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本次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4mg、2mg）通过一致性评价，标志着公司战略品种盐酸贝尼地平片全品规过评，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6429、2023B06430）。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2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4.5亿元，受让公司80,357,144股，平均每股对价约5.6元/股。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11.98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8.14元/股。

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仍将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023年12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9,000万元购买杨小华先生所持有的烟台海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24%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330.3996万元，已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07.4306万元），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号）。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收益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4.5亿元，受让公司80,357,144股，平均每股对价约5.6元/股。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商业城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11.98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8.14元/股。

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仍将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事项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9,000万元购买杨小华先生所持有的烟台海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24%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330.3996万元，已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07.4306万元），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号）。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收益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10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从关联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借入资金不超过6亿元，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0%。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李亮在北京武夷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京武夷属于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就此事项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陈平

注册资本：4181.23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68号）

办公地点：北京市通胡大街1号院月季园4号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456519D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零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持有北京武夷7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置业”）持有北京武夷30%的股份。北京武夷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李亮在北京武夷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京武夷属于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 发展状况

中国武夷于1993年全资设立北京武夷。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安置业收购中国武夷持有的北京武夷30%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武夷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长安置业持有北京武夷30%股权，双方共同开发北京武夷所拥有的武夷花园南区项目。

5. 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武夷总资产为683,472万元，总负债为583,295万元，净资产为100,177万元。2022年度，北京武夷实现营业收入171,627万元，净利润45,664万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武夷总资产为780,648万元，总负债为717,369万元，净资产为63,27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北京武夷实现营业收入196,543万元，净利润51,101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6. 北京武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 借款额度：北京武夷按双方股东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借出同等条件的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其中，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按照30%持股比例出借资金不超过6亿元，向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70%持股比例出借资金不超过14亿元。

该借款事项需经北京武夷双方股东履行完各自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每笔出借资金不超过北京武夷出借前账面可分配利润。

2. 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3. 借款利率：0%。

4. 还款方式：北京武夷股东会出具分红决议并办妥分红手续当日，视为归还并结清相应借款本金。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

北京武夷按双方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借出资金，且执行相同的借款利率，此次关联交易对等、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武夷所开发项目武夷花园南区位于北京市副中心区域，项目体量较大，整体收入可观，现金流充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使公司充分使用北京武夷富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2023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京武夷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996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拟签署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10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2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从参股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借入资金不超过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借款利率0%，每笔出借资金不超过北京武夷出借前按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可分配利润。（北京武夷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从北京武夷借入同等条件的借款）

2.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制度》、《章程修订对照表》、《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3、提案2.00、6.00、7.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8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609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明晓，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